

证券代码：143085

债券简称：17 光明 01

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452 号”文核准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24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4.55%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4月2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4月2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